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〇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四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七號

洪副院長視察中部法院
勉修養品德吸取新知
提高績效樹立新形象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由莊專員陪同於十四日上午九時蒞彰化地方法院巡視，在該院會議室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人舉行座談會，會中由彰院魏院長提出業務報告，洪副院長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向各同人致慰勉之意外，對該院辦案之績效及各項業務之革新十分讚許，並對與會同人精神講話：第一要大家自動自發，注意自己之品德，謹愼自己之言行，維護司法良好風紀，樹立司法新形象。第二要大家不斷提高辦案效率，辦案要公平公正，更要有道德勇氣，妥善運用緩刑制度以補短期自由刑之不足。第三要大家不斷進修充實自己，吸取新知以供業務之需求。第四大家要有敬業精神，不要太重視物質生活。第五要大家精誠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爭取司法整體榮譽。最後同人多人提出意見，洪副院長均一一答復，會議於中午結束。

【又訊】司法院洪副院長於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在莊專員德仁陪侍下，蒞臨雲林地方法院視察，由該院院長丁道生暨庭長、推事、書記官長等人員迎接。洪副院長於下車後即由丁院長陪同巡視院內外環境及各辦公室，洪副院長對該院同人工作繁忙情形，頻致慰勉，並對環境之整潔甚加讚許。

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人在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會中洪副院長首先轉達黃院長慰問同人之意，同時指示下列各點與全體同人共同勉勵：第一、要維護優良的司法風紀，希望各同人注意品德操守之培養，認眞工作，不要忘記每個人所肩負革新司法的重責大任。第二、嚴謹公私生活，愼重交友，以免遭外界物議。第三、審愼辦案，應切實做到合法、迅速、妥適、公平、公正，以樹立司法威信。第四、愼重羈押被告，以保障人權，並切實妥善運用緩刑制度。最後，洪副院長勉勵與會人員，就處理公務上之困難及司法興革事項提出意見，並即席予以解答，同人咸感振奮，會議於十二時正圓滿結束，旋即驅車離院。

【又訊】洪副院長壽南由司法院莊專員陪同，十六日上午巡視嘉義地方法院，聽取該院周院長叔厚的業務簡報，並召集該院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檢討會。

洪副院長在會中，勗勉司法同人要負起道德勇氣，多多妥適利用「宣告緩刑」制度，愼重羈押刑事被告，以給予短期自由刑犯者自新機會，洪副院長同時對於暴力犯罪，破壞社會安寧秩序之搶劫、殺人、擄人勒索等犯罪，則主張應依法從重量刑，速審速結；並應發揮審判功能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全。

洪副院長對於嘉義地方法院的同人在周院長領導下發揮團隊精神，注意協調配合，重視品德修養，提高辦案績效的努力和辛勞，代表黃院長少谷表示嘉勉。

洪副院長於檢討會圓滿結束後，當日下午返回臺北。

公教出國進修計畫
七十三年度起實施

【本刊訊】行政院爲增進公教人員知識技能，以應國家建設之需要，特將「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修正爲「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並自七十三年度（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據悉：此項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之公教人員其應選之條件如下：

㈠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㈡在各級政府機關或學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公務人員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

㈢思想忠貞，品德優良，最近三年內未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㈣身心健康，富研究潛力，而最近三年內未曾赴國外進修研習者。

㈤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者。

㈥年齡應在五十歲以下，公務人員現職須在五職等（委任三級以上），教師須相當委任三級以上。

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人員由各機關就業務實際需要，推薦與所擔任職務或實際能負責執行研究項目之工作者參加甄試。應試科目及錄取標準，由有關機關代表組織審核小組予以審定。

出國進修人員以進修學分爲主，期間以一年爲限，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出國專題研究人員，除在前往國家之大學院所選修學分外，得參加短期訓練或研究實習，其期限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報請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出國進修研究期間，准予帶職帶薪，往返旅費、機票及學雜費，全部由政府支給，並視前往國家之幣值及生活費用，發給生活費；進修期滿，應即返國擔任原推薦機關學校指定之工作，服務期間爲進修研究期間全期之二倍。在此期間內，除由主管機關核准另有工作任務外，不得自行請求異動。

又悉：司法院所屬司法院所屬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就遴選現職人員出國進修一節，並無規定。嗣後有關此部分及遴派短期出國或專題研究部分，均優先適用該計畫之規定，並統一報經該院彙向銓敘部推薦。

路警毆辱大學教授
公懲會議決撤職

【本刊訊】臺灣省公路警察大隊警許員強令黃提源坐下，因黃不聽站起，劉員即推其腹部，迫使坐下，繼而清華大學教授黃提源一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依妨害自由罪處徒刑九月，緩刑三年。由臺灣省政府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議決撤職，停止任用一年。

公懲會議決書中指出，被付懲戒人許森煌係臺灣省公路警察大隊警員，命其至副站長室談話。黃提源不從，許員竟抓住其左手，將黃扭至副站長室，出拳毆其腹部，並抓住其衣襟、腰帶，呼喚另一警員劉祥業合力將黃拖至警勤室，被付懲戒人與劉祥業於警察機關調查時所具報告書，亦將黃提源帶進直承將黃提源坐下，劉員即推其腹部副站長室，旋復合力將黃拖至警勤室，並出手打其腹部二、三下等事實，核與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臺北市北站副站長陳華忠及該站職員楊立人證述相符，堪認被付懲戒人與黃提源發生爭執，將黃拖至副站長室之情形，若合符節，本案刑事部分並經臺北地方法院認定被付懲戒人與黃提源上開事實，委屬實在，論處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共同假藉職務上之機會，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有期徒刑九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違法事證，至爲明確。雖據申辯：因恐黃提源之煽動性言語，引起暴亂，故將黃帶往副站長室及警勤室，除劉警員推其腹部二、三下外，並無毆打情事等語。第查黃提源僅係指責被付懲戒人維持秩序不力，何能謂爲煽動群衆，更有何引發暴亂可言，至毆打黃提源一節爲被付懲戒人所具報告書自認之事實，且黃提源前胸部多處瘀血腫傷，下腿兩側多處挫傷，有宏恩醫院七十一年三月七日所開診斷書附刑事案卷可稽，更參以被害人黃提源於刑事法院一再表示不願追究，並請求法院予被付懲戒人自新之機會，足見該被害人所述各節決無攀誣之理。被付懲戒人飾詞置辯，自不足採。違失之咎，委無可辭。因查該被付懲戒人因被害人黃提源之宥恕，請求刑事法院予以自新機會，始獲緩刑之宣告，乃於本會審議中，竟就證據確鑿之違失行爲，空言狡賴，並指黃提源煽動群衆，顯見毫無悛悔之意，自應從重議處。

民主憲政的真諦

今天世界上的民主憲政國家，莫不在其國家利益的大前提下，人民權益享受法律保障的基礎上，崇尚自由，講究民主，實施法治。於是，在人類文明歷史演進的浩蕩長流中，展現了多彩多姿，氣象萬千的偉大法治時代。

對於民主憲政，我們應該明白它所蘊藏涵攝的眞諦，具有個體組成全體的整體性，以及自由、民主、法治的連環性與一貫性：我們知道，自由是人民享有法律的保障，民主是人民依法參與國家政治，法治是一切根據法律，以法治國。我們便可由此明白，自由並不是自己要什麼就可以得到什麼，民主也不是自己想怎樣就可以怎樣，一切都必須合於法律的規定，人民在國內或國外參加進修、考察、研習者，無論其是否在學校攻讀學位，或選修學分，及其所從事之項目與主題爲何，均不影響其已具有之休假權益。惟是否予以因公奉派或公假登記，機關長官應依規定從嚴核定。除公務人員撫卹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據爲因公給卹之理由，至於休假之實施，均應在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勤時間內，由機關長官視當年有無充裕時間可予休假而酌定之。」

現在分說如下：

第一、個體組成全體的整體性：國家乃國民所組成的大組織體，國民爲國家的一份子。這種情形，如同國家是大生命體，國民是組成細胞。大生命體的細胞，各有其生理功能，正常發展，促進全體大生命的蓬勃生長茁壯。假如某部份細胞萎縮或畸形異常擴張，就會導致整個生命體的失常，病態，以至於死亡。這個道理所顯示的，有國家才有國民安身立命之所。國民都走正路，彼此和睦相處，社會才會安定。人人奮發上進，造福社會，貢獻國家，國家才會富強。也就是說：國民主憲政國家的人民，都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各有其應盡的國民責任。

第二、自由、民主、法治的連環性與一貫性，三者構成民主憲政國家的一體三面。

我國憲法前言敘明憲法制定目的：「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等於標明了我國法律制度的總目標，在乎鞏固國家的整體利益，保障人民的個體權益。凡我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體認共眞正義，揚我國民主憲政精神。

傅新生及林吉元
仿冒他人商標
高院各處徒刑七月

【本刊訊】臺灣地區貿易有限公司經理，明知太子牌行爲人，犯該條之罪者仍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斷，足爲頑劣者戒！

高等法院刑事庭受理傅新生、林吉元違反商標法案件，該院業於日前判決，被告傅新生、林吉元共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册商標之圖樣，各處有期徒刑七月，並連帶賠償被害人（Prince）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新臺幣一百八十六萬元。緣傅新生、林吉元在臺北縣土城鄉延平路十二號工廠仿造太子牌手提箱，共七個貨櫃，每個貨櫃一百八十六套，予以矇混出口。

判決書指出，被告傅新生、林吉元係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罪，於行爲時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爲之分擔，應爲共同正犯，犯罪後商標法雖於七十二年一月廿六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惟修正前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有利於行爲人，犯該條之罪者仍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斷，足爲頑劣者戒！

銓敘部函釋
公務員休假疑義

【本刊訊】公務人員由機關薦選報考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上課期間經奉准以公假登記者，如有休假資格者，可否仍准予休假一次，予以保障，而對假民主不予保障。換言之，自由、民主、法治互相具有連環性與一貫性，三者構成民主憲政國家的一體三面。

我國憲法前言敘明憲法制定目的：「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等於標明了我國法律制度的總目標，在乎鞏固國家的整體利益，保障人民的個體權益。凡我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體認共眞正義，揚我國民主憲政精神。

司法院史實紀要
編輯委員會啓事

司法院史實紀要初稿約二百萬言，頃奉核可即將排印。亟需左列圖片、墨寶，如有珍藏請惠提供，用後璧還，並致厚酬，於本四月底前件寄臺北市重慶南路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收，不勝企盼之至！

一、南京、重慶司法院大門前景。

二、司法院第一任王院長寵惠就職照片。

三、王寵惠、居正、謝冠生、田炯錦等故司法院長有關司法之遺墨。

四、司法院李故副院長文範遺照。

五、龐德領閣在我國活動情形照片。

六、其他具有歷史意義價值之照片、墨跡及原始文件。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需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訂期數或時間即可。

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研究
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